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吳敏甄
電話：077995678#3088
傳真：077406590
電子信箱：ming11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03089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比賽(個人組)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及補賽規定(外僑學校另
以email寄送) (110020900020_38721191_11030893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比賽(個人組)嚴重
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(含補賽規定)
一份，請貴校協助轉知參賽人員落實相關防疫規定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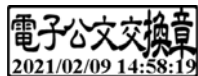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2049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因應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比賽(個人組)
競賽辦理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
心(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相關防疫措施訂定旨揭
處理原則，請參賽及入場人員遵守相關防疫規定。
- 三、各參賽及入場人員請確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
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管控自身健康狀況，如
為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學
生，禁止參加比賽；並請於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後，立
即與各競賽主辦單位聯絡，由各主辦單位協助安排補賽等
相關事宜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 - (一)音樂比賽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，電話：(02)23110574
，分機122。
 - (二)舞蹈比賽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電話：(02)77493242。
- 四、檢附109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比賽(個人組)防護措施處理原
則及補賽規定1份。

收文文號：1100001233

正本：高雄市路竹區一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苓雅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橋頭區興糖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醫學大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鳳山區福誠國民小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國立鳳山高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、國立鳳新高高級中學、高雄市路竹區蔡文國民小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比賽(個人組)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

110/2/04 修正發布

- 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參加音樂、舞蹈競賽學生、家長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(以下簡稱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基本防護規定：
 - (一)參賽人員應主動聲明 14 天內國外旅遊史，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禁止參加比賽。
 - (二)參賽者、大會工作人員及陪同參賽者，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，應主動向承辦單位報告，並儘速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 - (三)管樂參賽者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，避免使用共同樂器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。
 - (四)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、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入場，僅參賽者(含伴奏及播音人員)、大會工作人員(含評審)，陪同參賽者需憑證入場(至多攝錄影 2 人，協助搬運道具、樂器人數，由各競賽主辦單位規定)。
- 三、比賽期間防護措施：
 - (一)各比賽場館應設置醫療組(站)及聘用醫護人員，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。
 - (二)各比賽場所應備妥額溫槍、備用口罩(僅供緊急使用)、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(含肥皂或洗手乳等)。
 - (三)進入會場前，需實施體溫量測，參賽者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；檢錄區依各比賽性質設置於室內或室外，務必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，以不與承辦學校師生及競賽場館(相關演藝廳、音樂廳或演講廳等)之參觀民眾有直接接觸為原則，並落實防護措施。
 - (四)競賽當日有發燒者(發燒為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，一律禁止參加比賽。
 - (五)參加比賽學生，活動期間彼此應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，除演出所需，得於比賽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，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。
 - (六)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的事由外，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，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比賽時間、於截止比賽時間後進入賽場，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

- (七) 參賽者、大會工作人員及陪同參賽者，應每日實施體溫量測，並全程佩戴口罩，若有發燒情況，禁止進入會場，並應由各競賽承辦單位，規劃備援人力。
- (八) 每場次安排環境清潔及加強廁所消毒工作，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，應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，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 2 次；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，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。
- (九)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理。
- (十) 嚴禁於比賽場館內，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（如打火機）。
- (十一) 倘參賽者採集體租用車輛，應依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，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，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，落實防疫清潔工作，以確保防疫安全。

四、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者應於比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，若有申訴，請於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；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當日晚間 10 時，公布於各該辦理單位之官網，請自行查詢。
- (二) 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，比賽獎狀統一另行寄送。
- (三) 學校參加比賽及工作人員，於比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五、防疫期間所需各項防疫物資，由承辦縣市得依實際需求，於原編列經費項下支應購買，不足經費由教育部負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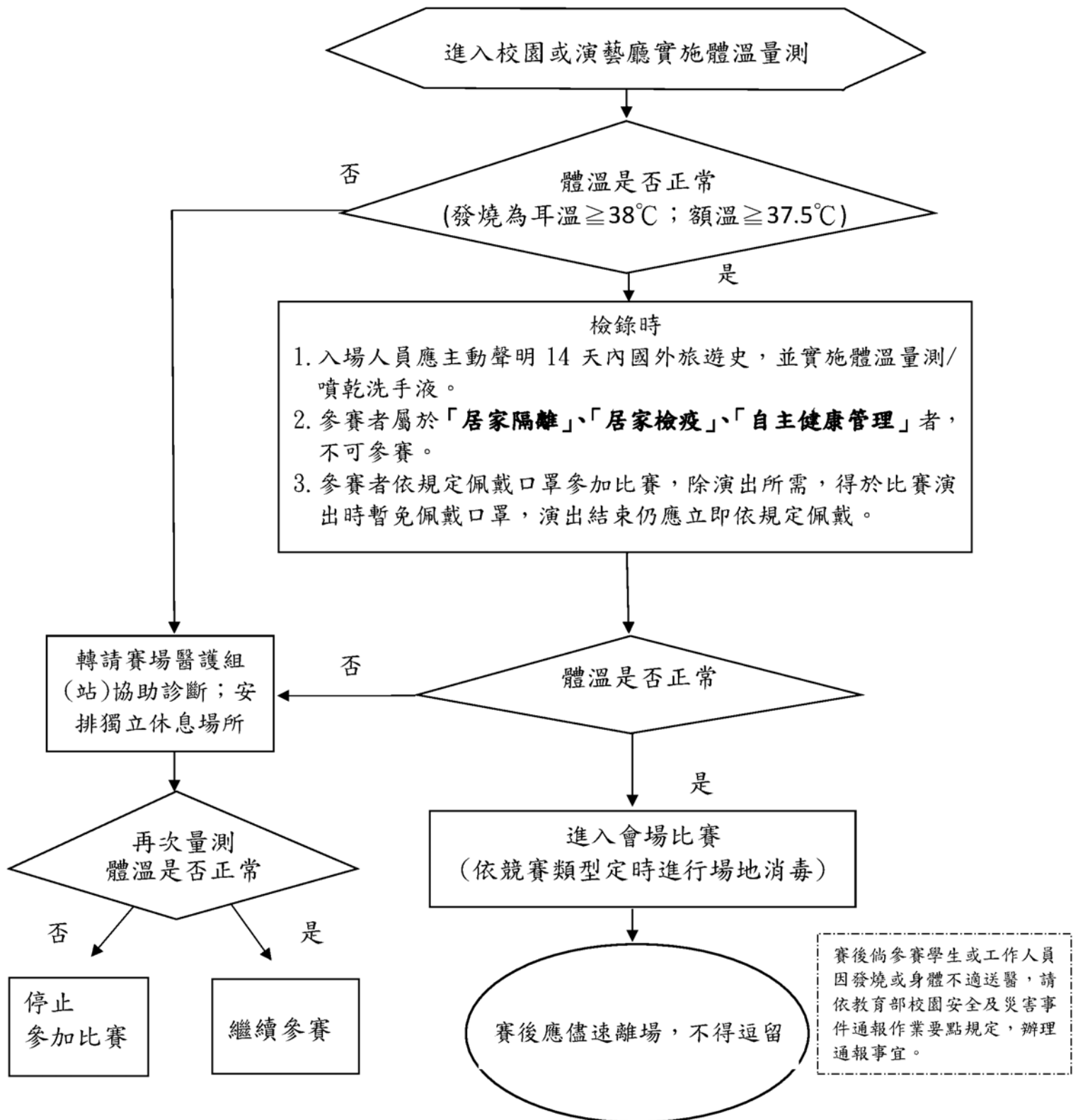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各競賽承辦單位，亦得依比賽特性，規劃防疫計畫，並建立作業流程，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。

七、請各競賽承辦單位依照本防疫措施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，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 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
- (二) 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R-7oocJxYTv50IJg1Iteew>
- (三)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QSBG1i2zx0k9Pc0fzzre_A
- (四)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Lb3VfrbgbUmy5IC0gtKPnA>
- (五) 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LtS8RsN4j2kCcgzziZzfGmA>

- (六)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發布之「12 月 1 日秋冬防疫專案啟動，請民眾及醫療院所主動配合相關措施」新聞稿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56UPsWnK5KgAKo1UMz7uWw?typeid=9>
- (七)文化場館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藝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
<https://mocfile.moc.gov.tw/files/202101/fd1b2e64-4734-4c43-aa44-693000ab8eaa.pdf>
- (八)各主辦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(如附件)。

附件：各主辦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



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補賽處理原則

110/02/04 修正發布

- 一、為共同維護校園防疫工作，保障參賽者權益，規劃於 110 年 3 月 21 日進行補賽。
- 二、補賽原則如下：
 - (一)適用對象：原比賽當日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及比賽當日發燒者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。
以上參賽者需於 110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且無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。
 - (二)比賽場地：國立國父紀念館。
 - (三)評審聘任：補賽之各類組評審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原評審。
 - (四)評分標準：於賽前提供該類組第 1 至第 7 名比賽現場實況錄影，供評審作為評分標準之參據。
 - (五)名次依上述第 2 點第 4 款標準評分，名額採外加方式。
- 三、補賽者需於原比賽日(該場次)結束前，填寫申請表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；110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**需於 110 年 3 月 4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補賽申請表至 dance97108@gmail.com，並向主辦單位聯繫確認**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02-7749-3242)，相關表單請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(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/>)下載查詢；補賽賽程於 110 年 3 月 9 日下午 17:00 前公布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，請自行查詢。
- 四、110 年 3 月 21 日後不再辦理補賽，請參賽者注意保持身心健康。
- 五、補賽當日之參賽者、大會工作人員及陪同參賽者，應每日實施體溫量測，並全程佩戴口罩，若有發燒情況，禁止進入會場，並應由各競賽承辦單位，規劃備援人力。
- 六、本補賽處理原則依本部頒布之「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比賽(個人組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辦理。

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決賽補賽處理原則

110/02/04 修正發布

- 一、為共同維護校園防疫工作，保障參賽者權益，規劃於 110 年 3 月 31 日進行補賽。
- 二、補賽原則如下：
 - (一)適用對象：原比賽當日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及比賽當日發燒者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。
以上參賽者需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，且無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。
 - (二)比賽場地：苗北藝文中心實驗劇場。
 - (三)評審聘任：因補賽人數、補賽類組尚需確認，預定於 110 年 3 月 30 日聘任完竣。
 - (四)評分標準：於賽前提供該類組第 1 至第 6 名錄音錄影，供評審作為評分標準之參據。
 - (五)名次依上述第 2 點第 4 款標準評分，名額採外加方式。
- 三、補賽者需於原比賽日(該場次)結束前，填寫申請表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；110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**需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補賽申請表至 nscmusicarte@gmail.com，並向主辦單位聯繫確認**(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02-2311-0574 轉 113)，相關表單請至網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下載查詢；補賽賽程於 110 年 3 月 30 日晚間 10 時前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，請自行查詢。
- 四、110 年 3 月 31 日後不再辦理補賽，請參賽者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。
- 五、補賽當日之參賽者、大會工作人員及陪同參賽者，應每日實施體溫量測，並全程佩戴口罩，若有發燒情況，禁止進入會場，並應由各競賽承辦單位，規劃備援人力。
- 六、本補賽處理原則依本部頒布之「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比賽(個人組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辦理。

決行層級：

意見及簽章

承辦單位

擬：

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檢送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比賽(個人賽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，敬請協轉知參賽人員落實相關防疫規定。

二、轉知相關參賽人員並公告校外訊息處周知。

三、陳閱後存查。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課外活動組
計畫人員 **陳政伶** 0209
1603

學生事務處
課外活動組
組長 **陳以德** 0209
2127

會辦單位

學務長：

決行

學生事務處
周汎 學務長
0214
1217

分層負責授權
學務處專用章 0214
1217